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音飞储存
股票代码	6030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二、交易对方声明	4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5
释 义.....	6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9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9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0
四、股份锁定期	11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12
六、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14
七、配套融资安排	15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8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十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3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0
十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31
十七、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2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2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9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备查件查阅方式为可至音飞储存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地址处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6
盛和投资	指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北项	指	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富合伙	指	南京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华德仓储	指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华德拓展	指	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华德拓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曹永欣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曹永欣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华德货架	指	南京华德货架制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已注销
香港恒乐	指	恒乐装饰工程贸易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已注销
华德物流	指	南京华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被华德仓储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瑞德物流	指	南京华瑞德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中鼎	指	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音飞储存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预评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港元	指	港币元
万港元	指	港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货架	指	用立柱隔板横梁等组成的设施,用于仓储货物存放。
仓储	指	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传统的仓储定义是从物资储备的角度给出的。现代“仓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所有的物品与网络的连接,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电子商务	指	在因特网上通过数字媒体进行买卖交易的商业活动。

物流系统	指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流功能单元构成,以完成物流服务为目的的有机集合体。作为物流系统的“输入”就是采购、运输、储存、流通加工、装卸、搬运、包装、销售、物流信息处理等环节的劳务、设备、材料、资源等,由外部环境向系统提供的过程。所谓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由所需输送的物料和包括有关设备、输送工具、仓储设备、人员以及通信联系等若干相互制约的动态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输送系统	指	在自动化立体库中,采用自动识别、称重、外形检测等技术,结合输送机、穿梭车、升降机、传送带等设备,在仓库控制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在货架以外的区域自动移动货物的传送系统。
密集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指	由穿梭子母车、行走轨道、巷道货架、固定输送堆垛机、托盘输送系统、无线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仓库控制系统等组成的自动化仓储系统
仓库控制系统(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是一款仓库设备调度及监控系统。主要通过任务引擎和消息引擎,优化分解任务、分析执行路径,为上层系统的调度指令提供执行保障和优化,实现对各种设备系统接口的集成、统一调度和管理。
穿梭子母车	指	在货架轨道上运行,实现料箱货物出入库的车状设备
堆垛机	指	用货叉或串杆攫取、搬运和堆垛或从高层货架上存取单元货物的专用起重机,实现货物的自动存取。
输送机	指	在一定的线路上连续输送物料的物料搬运机械,又称连续输送机。输送机可进行水平、倾斜和垂直输送,也可组成空间输送线路,输送线路一般是固定的。
阁楼式货架	指	由立柱、横梁、钢层板、楼面梁、楼面板、护栏、楼梯等构件组成的多层储存货物的货架。
货架合一货架	指	库架合一式货架钢结构本体一般由高层货架、物料搬运设备、控制和管理设备及依附于货架钢结构体上的库房建筑等部分组成。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音飞储存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德仓储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5,600 万元，其中 50%交易对价以股份支付、5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华德仓储	华德拓展	100%	45,600	22,800	20,503,597	22,8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飞储存将直接持有华德仓储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华德仓储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相较华德仓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140.02 万元增值 30,485.65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01.3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华德仓储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华德仓储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低于其预估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最终评估价值不低于预评估价值，则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仍维持为 45,600 万元。在此种情形下，交易各方无须另行签署协议；若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预评估值，则交易各方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5	11.12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78	11.51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96	13.47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发行数量} = \text{华德仓储 100\% 股权的价格} \times 50\% \div \text{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2,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0,503,5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华德拓展承诺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到下述股份补偿条件限制，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

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可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可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20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可解锁。

华德拓展因音飞储存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德拓展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华德拓展需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之差，如在扣减后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锁。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承诺与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华德拓展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应华德仓储在业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较低者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500 万元、4,900 万元。在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音飞储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在上述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在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85%，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3,200 万元，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华德拓展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如华德拓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华德拓展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华德拓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华德拓展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音飞储存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六、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1）应另行补偿的金额

应另行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2）另行补偿顺序及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补偿义务人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

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应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华德拓展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的补偿义务人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现金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部分)。上述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七、配套融资安排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六）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音飞储存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音飞储存	财务指标占比 ^{注2}
资产总额	45,600.00	117,842.86	38.70%
资产净额	45,600.00	87,010.41	52.41%
营业收入	35,748.46	59,891.11	59.69%

注 1：音飞储存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孰高者。

注 2：财务指标占比，指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拓展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华德拓展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跃跃。金跃跃通过盛和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98% 的股份，通过上海北顶间接控制音飞储存 9.30% 的股份，为上市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43.06%（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8.71%（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跃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立足于货架制造核心业务，致力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和仓储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努力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和物流管理水平，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华德仓储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业务规模较大且在产品结构、客户渠道上与上市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音飞储存将与华德仓储实现国内仓储货架制造行业的强强联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华德仓储为业内领先的物流设备制造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仓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华德拓展及曹永欣的承诺，华德仓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500 万元、4,900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等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盛和投资、金跃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盛和投资、金跃跃及其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并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音飞储存、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德仓储外，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存在与音飞储存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音飞储存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曹永欣及 Cao Yufu 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德仓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

未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纳入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音飞储存的条件，或纳入音飞储存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对方华德拓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德拓展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音飞储存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

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曹永欣及 Cao Yufu 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0,234.1677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20,503,597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2,845,274 股，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北项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5.28% 变为 51.77%，盛和投资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跃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拟发行 41,007,19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3,348,871 股，公司控股股东盛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北项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55.28% 变为 48.68%，盛和投资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跃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发行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39,022,170	45.98%	139,022,170	43.06%	139,022,170	40.49%
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25,000	9.30%	28,125,000	8.71%	28,125,000	8.19%
华德拓展	-	-	20,503,597	6.35%	20,503,597	5.97%
配套融资方	-	-	-	-	20,503,597	5.97%
其他社会股东	135,194,507	44.72%	135,194,507	41.88%	135,194,507	39.38%
合计	302,341,677	100.00%	322,845,274	100.00%	343,348,871	100.00%

注：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12 元/股进行测算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盛和投资、上海北项，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跃跃，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音飞储存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有一定幅度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将维持在合理水平。

十三、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5月4日，音飞储存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音飞储存、金跃跃、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音飞储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音飞储存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音飞储存	<p>一、本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二、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下列情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音飞储存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音飞储存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音飞储存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三、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住房与城乡规划、海关、劳动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p> <p>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它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在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六、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监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p> <p>七、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飞储存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p> <p>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新的关联交易。</p> <p>九、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欣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p> <p>十、本公司承诺已向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形式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十一、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三)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音飞储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p> <p>八、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金跃跃、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音飞储存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音飞储存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音飞储存资金，不与音飞储存形成同业竞争。</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	--

2、交易对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华德拓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音飞储存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华德拓展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德拓展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德拓展同意对华德拓展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音飞储存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德拓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华德拓展不转让持有的音飞储存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华德拓展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华德拓展的营业执照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华德拓展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声明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二) 华德拓展作为华德仓储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	<p>1、本公司持有的华德仓储股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股权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p> <p>2、本公司对华德仓储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是华德仓储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p>

	<p>本公司持有的华德仓储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监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p>
--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德仓储外，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存在与音飞储存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音飞储存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曹永欣、Cao Yufu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德仓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纳入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音飞储存的条件，或纳入音飞储存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曹永欣、Cao Yufu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五) 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1、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本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华德拓展承诺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到下述股份补偿条件限制，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p> <p>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8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p> <p>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19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可解锁；</p> <p>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2020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可解锁。</p> <p>华德拓展因音飞储存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德拓展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p>

	<p>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p> <p>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华德拓展需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之差，如在扣减后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锁。</p> <p>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承诺与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

(七)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华德拓展、曹永欣	<p>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欣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保持独立，具体如下：</p>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p>

	<p>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	---

十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跃跃。金跃跃通过盛和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98% 的股份，通过上海北项间接控制音飞储存 9.3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金跃跃、盛和投资、上海北项已出具《关于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华德仓储主要从事仓储货架和穿梭车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处于物流设备制造行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产业并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各方面具备较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能够较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本单位/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盛和投资、上海北项，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持有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5月3日，华德仓储董事会及股东作出决，同意将华德仓储100%股权转让予音飞储存。

3、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5月4日，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收购的最终目标资产为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4月4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最终决议，并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因交易双方可能对预案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股价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摘要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预估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德仓储 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标

的资产账面净资产、预估值、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预估值(万元)	预估增值率
华德仓储 100% 股权	15,140.02	45,625.67	201.36%

本次交易拟采用基于对华德仓储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仓储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和华德仓储均处于物流设备制造行业，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音飞储存和华德仓储仍需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但公司与华德仓储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未来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德拓展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华德拓展承诺华德仓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4,500 万元、4,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华德仓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

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较报告期有所增长,但是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实现会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等。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交易标的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导致本预案摘要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此,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 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在需要业绩补偿时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现金补偿,但由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较高且现金无法进行锁定,导致现金补偿的执行难度较大,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 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及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音飞储存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音飞储存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能否成功受发行时宏观经济、二级市场股价、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现金对价,但由于金额较大,必然会相应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存在因为配套募资金失败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十) 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对价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德拓展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华德拓展承诺华德仓储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800万元、4,500万元、4,9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华德仓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值。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为13,200万元,仅占交易对价4.56亿元的28.95%,业绩承诺覆盖交易对价比例较低,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部分房产土地尚待完善权属证明文件及面临后续处罚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取得该部分土地的拍卖成交确认，后续标的公司将就上述土地出让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权属文件。由于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标的公司位于上述土地的地面上附着物也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的地上附着物面积合计 22,979 平方米，目前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无证土地和无证房产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单位给予后续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权属不完善及可能面临后续处罚的风险，华德拓展、曹永欣承诺：若因华德仓储未能取得土地、地上建/构筑物产权相关事项导致土地被收储、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华德仓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华德仓储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仓储货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性产业，跟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发展。各下游行业的不断快速增长，为华德仓储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中，随着网购的兴起，网络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由于网络电商对仓储货架系统的要求高且需求量大，网络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推动仓储货架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报告期内，京东、网易、唯品会等网络电商客户已成为华德仓储的重要的收入来源。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华德仓储下游客户增速放缓，必然会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仓储货架系统的投资，对华德仓储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带钢、管型材）和各种钢材制品，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80%左右。钢材属于大宗基础性产品，一般不会出现短期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但从较长时间区间的累计波幅可能较大。钢材价格

变动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通常在月末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在手订单情况确定下一个月的产品报价，产品报价一旦确定，除非重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否则一般不会对产品报价进行调整。在采购方面，标的公司除保持日常备货外，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一般在某单销售合同签订当月或次月安排生产，在排产前一周左右采购该单合同产品需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在上述的销售采购业务模式下，若标的公司次月产品报价确定后，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存在实际合同毛利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海外经销商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主要精力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较大比例的产品销售和服务通过经销商进行。华德仓储的海外销售占比约为 50%，海外销售基本全部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标的公司与主要海外经销商均有十年左右的合作关系，海外经销商已成为华德仓储非常重要且稳定的销售渠道。

虽然华德仓储与海外经销商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互利共赢式合作关系，且华德仓储直销渠道随着其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日益完善，但由于海外收入占比较大，若主要海外经销商发生流失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华德仓储 5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境外，占总收入比重较高，且华德仓储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并存在一定账期。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华德仓储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六）应收账款占款的风险

华德仓储内销业务账期较长，具体而言，对内销直销客户，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华德仓储通常在“合同签订”、“货物抵达”、“安装验收”及“质

保期满”四个阶段按相应比例收取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30%左右的货款，“货物抵达”与“安装验收”两个阶段的付款比例不固定，大多数客户在“安装验收”后一定时间内的支付比例较大，对于由客户自主安装的安装合同，则通常在“货物抵达”后支付比例较大。因此，华德仓储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对于大型项目，还会在合同中设置占合同总金额10%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1~2年“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

报告期内，一方面，华德仓储整体销售规模逐年递增，导致应收账款自然增长；另一方面，华德仓储报告期内承接的大型项目数量逐年递增，大型项目往往付款条件相对苛刻且客户内部付款周期较长，进一步导致应收款增加。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将降低资金周转效率从而导致财务成本的增加，侵蚀利润，产生应收账款占款的风险。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根据华德仓储未经审计的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华德仓储的存货金额较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为未交货订单较多、为应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备货较多，以及部分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较多。对于为备货而采购的原材料，若备货后未及时签订销售合同且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新签订的订单销售价格低于销售成本，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华德仓储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内经销商使用“华德”字号的风险

由于华德仓储在业内知名度较高，部分国内经销商为便于业务开展，会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华德”或相近的字号，若经销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可能会对“华德”的业内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华德仓储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音飞储存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音飞储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